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工作质量，使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更好的创造园区美好的环境为园区企业提供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现决定将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管理维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一) 甲方将四至为：东至东环路；南至科苑路；西至京开辅路；北至五环路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和维护。

(二) 合同期限为：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三) 委托方式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物料、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 固定值守：

在上岗值守期间，负责岗位周边定时巡查，发现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发现较大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及较大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综治办。

(二) 机动巡查：

1.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置、悬挂、张贴未经综治办审批的广告、条幅、展示品，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综治办。

2. 巡查过程中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处置，较大的火情及时上报综治办。



3. 巡查过程中发现突发性交通拥堵及路面交通事故，第一时间做好初步的现场处理，并上报综治办。

4. 巡查发现园区企业内部可视部位的工程施工现象，第一时间上报综治办，确认是否属于违章施工建设。

5. 巡查过程中，发现人员聚集，工地周边大量人员不正常聚集，第一时间打探相关信息并报综治办。

6. 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及路面设施损毁，各种标识牌，及城市家具及显示屏故障或损毁，第一时间上报综治办。

7. 巡查发现园区内小型施工，检查相关批准手续。对无手续的私自施工行为进行阻止停工，并将情况上报综治办。特别关注夜间、节假日无手续施工问题。

（三）步行巡逻

协助综治办进行各种巡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各种大型活动的外围秩序保障工作。

重点关注公共厕所，地块断头路等死角位置，是否有不正常滞留人员及可疑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综治办，重点关注过街天桥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综治办。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预计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45144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付款金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合同款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严格按照考核验收制度，按季度核拨。

四、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一）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服务费，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综合治理处置队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对综合治理处置队员进行岗前培训，签署相应培训文件并宣读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由综合治理处置队员签字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治理处置队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利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 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相应人员要求乙方更换，或要求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未按前述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五)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超 7 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差额部分。

(三) 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解除的重要依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3.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告知乙方园区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格服务对应的服务费。

5.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工作台账、培训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格服务对应的服务费。

2.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培训、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全部责任，因劳务或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未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工伤保险无法理赔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防护用品，确保服务工作的安全开展，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但甲方因紧急情况临时安排的合理工作除外，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园区信息、工作数据等一切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整改，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9.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七、其它事项

（一）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张学忠印